《澳門志》

兵頭與牛仔~澳門總督的保安部隊

O Governador de Macau e as suas forças de segurança

延陵科學綜合室 格物研究組
Email address: *hongkongensis@gmail.com*

2025年10月15日

1980年澳門與香港兩地警察文流進行網球比賽獎座銅牌 圖片來源：延陵科學綜合室檔案

[序言:牛仔]

序言警察是一個城市的機動部隊，也是極少數但人數眾多合法持槍執法的紀律組織，所以他們一直以除暴安良」為口號，過去也曾贏得過不少市民的讚許！然而，這些成員的由於入職條件缺乏了對教育程度的嚴格要求，一般沒有嚴謹的學術分析邏輯和明辨是非的科學基礎的熏陶，而且亦沒有明顯界線的執法權限，面對來自商界的誘惑以及政權的施壓，便開始毫無底線地進行極端偏向性的執法，所以引來不少的民怨。坦誠而言，我對這項職業的人沒有太多的好感，總括而說是偏於中評職業吧！由於長期體驗到「警察效應」的影響，中、港、澳和台灣人對於警察的稱呼各有不同，香港和澳門一般稱之為「差佬」、「阿Sir」，台灣叫「警察」，大陸叫「警察」或「帽子叔叔」，當他們受到惡評的時候，名稱極隨之改變了，大陸人沒民言論自由，他們不敢刻意醜化這種行業的人，但台灣人稱之為「條子」，香港人稱之為「黑警」、「popo」、「有牌爛仔」，警署被稱之為「散仔館」，「狗竇」。

經歷二戰之後的香港，社會秩序逐漸恢復，警隊亦因社會的發展過程而出現莨莠不齊的成員，貪贓枉法、欺凌弱小的警員大有人在，所以不少俗諺隨之而生：「好木唔做柴，好仔唔當差」。但是在我們這一代前半生的大部份歲月中，香港的警察基本上都扮演像比較正派的角色，即使市民舉行抗議政府的大規模遊行或是每年悼念六四屠城的國難的活動中，他們都肩負着在遊行隊伍的龍頭開路或是在悼念晚會的場地中保持井然有序的紀律，可惜到了2019年在反送中運動中警察充當了政權的打手，因而引來大量青少年的反感，這句俗語被改為稱為「好仔唔當差，當差正仆街！」。

澳葡時代的警察，因為有葡萄牙政府的庇護，四處橫行無忌欺壓澳門人，因為他們孔武有力故被稱之為「牛仔」，他們是協同殖民政府進行公開貪腐活動有力合作夥伴，一直到1999年葡萄牙政府撤出澳門為止！當一個公權力極大的組織在執法的過程中出現大小的過錯，會透過法律加以無止境的蔭庇和包容的社會，終究會形成動盪不安的時代，這是任何人都不願意見到的結果，牛仔也好，鷹犬也罷，我們期望這些惡棍將永遠在歷史的洪流中消失，警察是真正除暴安良，不偏不倚的社會成員，因為你們的主人是廣大市民，你們祇是公僕而已！

上圖 :澳門1900年代葡萄牙帝國時期陸軍帽章（部份）　　圖片來源: 延陵科學綜合室檔案

一、關閘事件澳門總督亞馬留被殺

自1841年香港開埠以來，澳門失去了長期以來的優勢，這樣速使澳門葡萄牙殖民者宣稱擁有澳門的徹底主權，清朝政府無力回應，這樣使到澳門當權者野心胸前膨脹，導致1849年的澳門關閘事件，葡萄牙王國委任的澳門總督亞馬留（João Maria Ferreira do Amaral）於8月22日被望廈龍田村村民沈志亮等人刺殺而引發的衝突。葡萄牙當局指責清朝策劃或支持此刺殺事件，並在英、美、法列強支持下，於8月28日由炮兵軍官米士打基打率領100多名正規軍和志願軍，攜帶三門大炮，在水陸夾擊的情況下，對關閘發動攻擊。駐守的清軍兵力薄弱且援兵未到，最終不戰而退，關閘被葡萄牙佔領，古關閘城樓被炮火毀壞。事件中，葡軍傷重一人，清軍死亡四人。葡軍還砍下並遊街示眾戰死清兵的手臂和軍官首級。事件後，清軍退守前山寨，這次衝突造成清朝在澳門主權地位的嚴重挑戰。葡萄牙後來組織了討伐遠征，但因巡防艦「瑪麗亞二世號」爆炸造成約200名水兵死亡而取消遠征，關閘事件結果是葡萄牙軍隊佔據關閘，清軍失去對澳門的一部分軍事控制權，使清朝對澳門的統治岌岌可危，成為清王朝在澳門主權受挑戰的重要歷史事件。

一a、美副將大馬路的美士基打

美士基打（Vicente Nicolau de Mesquita 1818–1880）是澳門歷史上極具爭議及傳奇色彩的人物。他曾因英勇軍事行動成為葡萄牙民族英雄，卻又因家庭慘案和自殺而名譽受損，並歷經漫長的名譽恢復過程。美士基打（Vicente Nicolau de Mesquita 1818–1880） 生於1818年澳門聖羅倫素區，是著名澳門律師Frederico Albino de Mesquita及Clara Esmeralda Carneiro的長子。他自1835年服役葡萄牙殖民軍，軍銜最終升至上校，先後兩次結婚，1849年，澳門總督亞馬留（Amaral）推行一系列激進政策，引發廣東民憤，最終在同年8月22日被刺殺。「澳門政府委員會」（總督遇刺後攝理其職務）任命美士基打少尉組織和率領名志願兵，攜同一門迫擊炮對白沙嶺炮台進行反攻。

約2000名清兵集結在北澳門邊陲，並對澳門開火。美士基打當時僅為炮兵少尉，自願率數10人兵力及火炮一門，主動反攻白沙嶺清軍堡壘。憑藉突襲及心理威懾，成功令守軍潰敗、奪取要塞、燒毀火藥庫及炮台，並在報復澳督遇刺與震懾效果下，將一名文官斬首，示眾回城，澳門得以保全，葡方事後曾要求清政府處置刺督事件，雙方談判與交涉，使清廷對澳門收拾態度保持謹慎與克制，未再發生大規模武力衝突。美士基打因此行動在澳門及葡國社群成為英雄，但對中方而言是屈辱象徵，美士基打晚年因身份認同、族群歧視，以及長年心理壓力，導致精神失常。最終在1880年行兇弒妻子及家人後自殺身亡。遺體後來在澳門阿婆井附近找到。據悉遺體甚為可怖！事件震驚社會，導致其被拒絕軍事葬禮與教會葬禮，遺體一度無法下葬於天主教墓地，直至1910年由新主教批准方重新葬入聖米格爾墓地，部分葡社群仍以英雄相待。1940年，澳門市政廳曾於議事亭前地豎立美士基打銅像，但在1966年“一二-三事件”暴動時被拆毀。澳葡政府於1992年主動移除葡籍殖民象徵物，包括紀念雕像，表達對歷史多元視角與去殖民化立場；同一時期學界開始重新審視美士基打的「功勳」，其資料於澳門巴士站、街名中保留，例如美副將大馬路等。名譽在葡語社群中逐步恢復。

上圖 : Regresso a Macau das forças portuguesas após a tomada do Passaleão em 25 de Agosto de 1849 (Museu Militar do Porto) 1849 年 8 月 25 日，葡萄牙軍隊佔領拱北北山嶺（Passaleão）後返回澳門（波爾圖軍事博物館）
圖片來源: 延陵科學綜合室檔案

上圖:美士基打（Vicente Nicolau de Mesquita 1818－1880）的聖米格爾墳場墓地 圖片來源: 延陵科學綜合室檔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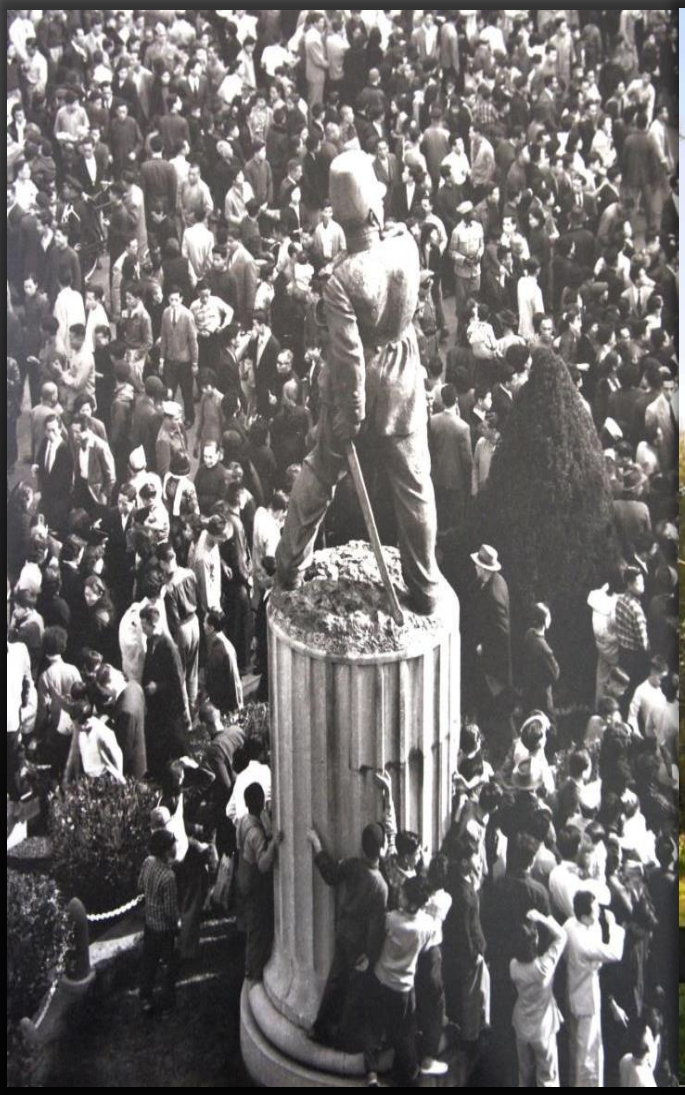

上圖 :美士基打（Vicente Nicolau de Mesquita）銅像在一二- 三事件”暴動時被拆毀拉倒,後80年代運返葡國保存
圖片來源: 延陵科學綜合室檔案

二、葡萄牙駐軍

葡萄牙殖民澳門期間的駐軍曾長期存在，主要由葡萄牙本土軍隊、來自葡屬印度和莫桑比克的部隊以及本地土著組成。駐軍始於16世紀中葉，隨著澳門戰略價值提升逐漸正規化，至1975年12月31日，葡萄牙最後一批駐軍撤出澳門，之後至1999年回歸前澳門沒有常駐軍隊。這一撤軍與葡萄牙1974年康乃馨革命及非殖民化政策密切相關。撤軍後，澳門設立了保安部隊負責警察和消防，同時加強內部治安保障，澳門駐軍行政上並非直接隸屬於澳門總督，而是屬於葡萄牙中央軍隊系統，但與澳門總督的軍事權力有聯繫。澳門總督由葡萄牙君主或總統直接任命，任期一般4年，具有最高的民事、軍事與財政權限，號稱「兵頭」，歷代總督多由軍人擔任。總督是葡萄牙在澳門的最高代表，直接向葡萄牙政府負責，掌握地方法律、治安和軍事實權，葡萄牙時代澳門的行政架構由總督領導，設有立法會和省咨詢會協助行政，行政權集中在總督手中。隨著時代變遷及葡萄牙政治改革，澳門保安部隊逐步替代駐軍的功能，機構包括警察、消防等部門，由總督統籌下設最高安全委員會協調整體安全事務，葡萄牙殖民時期駐軍起初為防禦和象徵主權，雖非直屬總督，但軍事指揮權與總督密切相關。撤軍後，駐軍功能部分轉為保安部隊，行政架構仍以總督為最高權威，負責行政、軍事及財政事務，體現了葡萄牙中央的集權體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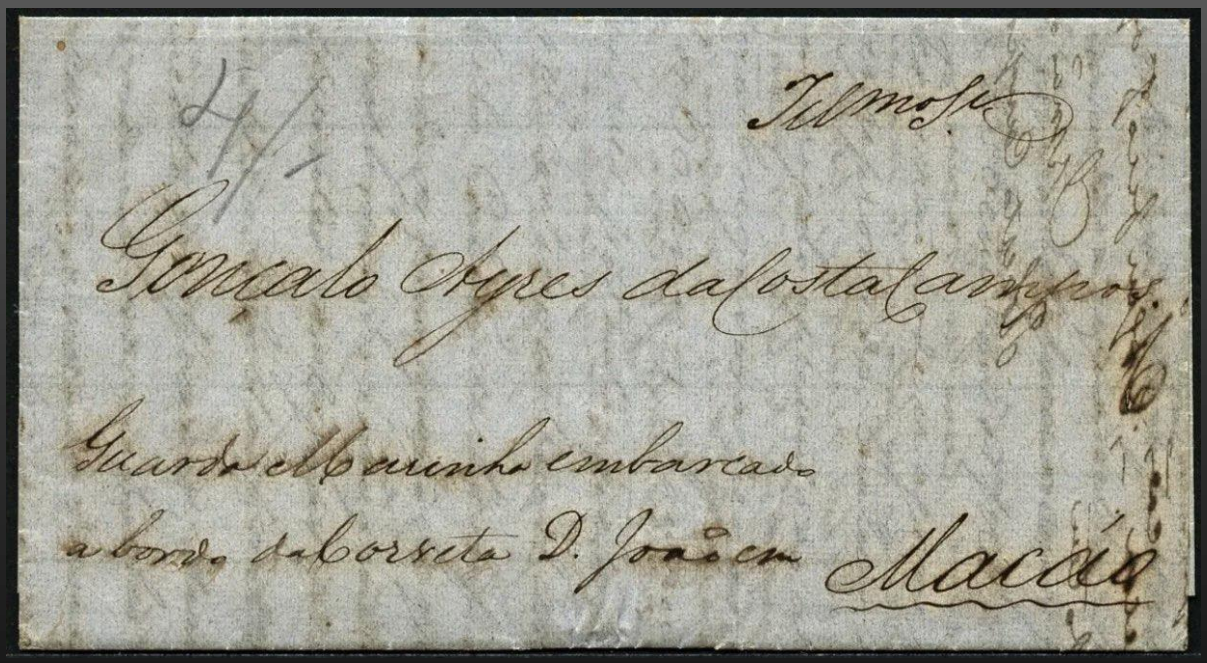

1860年由葡萄牙寄往殖民地澳門的公務文件，內容提及有關海軍職級及薪酬的完整紀錄
圖片來源：延陵科學綜合室藏

三、葡萄牙殖的「兵頭」澳門總督

澳門總督是葡萄牙殖民時期派駐澳門的最高官員，起源於17世紀初葡萄牙對澳門管理的需要。最初，澳門由葡萄牙租居，內部由地方長官、大法官和主教共同管理。自1550年起，葡萄牙王室任命中日貿易船隊總指揮，逐漸演變成澳門的臨時總督。1616年葡萄牙開始正式委任澳門總督，1623年馬士加路也（Francisco Mascarenhas）由是葡萄牙貴族，於1623年至1626年間擔任澳門首任總督兼兵頭。成為任首任正式澳督。澳門總督的職權起初主要是軍事權，故綽號「兵頭」，隨著時間推移，權力範圍擴大，1783年葡萄牙頒布《王室制誥》進一步賦予總督更大權力，開始主導澳門政治事務。澳督負責代表葡萄牙王國或共和國，管理澳門行政、軍事及外交等事務。歷史上，澳督多由軍人出任，職位相當於葡萄牙政府部長。澳督辦公及居所主要是塞爾卡爾宮與聖珊澤宮。在1840年代，澳督亞馬留（João Maria Ferreira do Amaral）推動多項政策，甚至在1849年對中國澳門海關發動軍事行動，引發刺殺事件。澳門總督制度於1999年12月20日隨著澳門主權回歸中共而結束，結束了長達四百多年的葡萄牙殖民管治時代。

上圖 :澳督亞馬留（ João Maria Ferreira do Amaral）
圖片來源: 延陵科學綜合室檔案

三a、兵頭與牛仔的由來

澳門總督被稱呼做「兵頭」主要是源自早期澳門葡萄牙人的自治制度。在澳門早期，軍政大權是分開的：政權由議事會掌握，而「兵頭」只控制軍權，所以澳門居民習慣稱澳督為「兵頭」，澳督府也被稱為「兵頭行」，澳督與他的軍事職責密切相關。從歷史看，首任澳督馬士加路也是被任命為「兵頭」，擁有最高的軍事指揮權，而且「兵頭」是葡萄牙語「Capitão」的意譯，即軍隊指揮官。因此，「兵頭」主要強調總督的軍事身份和職能，並非帶有貶義的詞彙不過，值得注意的是，澳門葡萄牙官員和職務的一些漢譯詞語，確實在當時包含一些貶義或不精確的成分，但「兵頭」這一稱呼本身並不屬於負面用詞，「兵頭」是一個習慣性的稱呼，強調澳門總督的軍事領導角色，沒有貶義成分。但他的部隊「牛仔」，卻有着不愉快的歷史原因做成。

在澳門「軍警」或紀律部隊被稱為「牛仔」主要帶有輕蔑和戲謔的意味，原因有以下幾點，葡萄牙殖民時期，澳門軍警被稱為“牛仔”的歷史背景可以追溯到葡萄牙殖民時期。當時澳門的軍警多由葡萄牙籍士兵組成，他們的穿著和拿槍裝備在華人眼中像西部牛仔，故得此稱呼。這個稱呼帶有輕蔑與戲謔意味，反映了當時殖民地華人對軍警的反感與不滿。澳門的軍警裝束酷似西部牛仔的形象，令當地居民以「牛仔」來形容這些穿制服此稱呼還蘊含當時殖民社會中華人對軍警暴力、粗暴執法的感受和社會矛盾。葡萄牙軍警因其行動粗暴、經常在街頭打壓民眾，令澳門本地居民稱他們為“牛仔”，象徵著他們像美國西部的浪蕩武裝牛仔那樣行事粗暴無法無天。同時，「牛仔」一詞在澳門社會的黑社會語境中也有“男流氓”的含義，與軍警的稱呼相互影響，此稱呼帶有貶意，反映一些民眾對殖民當局紀律部隊的反感和抵觸情緒，是一種對殖民政權軍警身份的戲謔稱呼。「牛仔」一詞源自對其威嚴與粗暴執法方式的刻板印象，是澳門本地華人對軍警的別稱，澳門殖民時代的文化矛盾。綜合了軍警形象與華人社會情緒的文化反映。

上圖 :澳門地圖(1960年代) 圖片來源: 延陵科學綜合室

澳門盾徽 (Brasão de armas de Macau)

繪畫在瓷器上的澳門盾徽 (Brasão de armas de Macau), S.S為衛生部門簡寫
圖片來源: 延陵科學綜合室藏

澳門總督（Governador de Macau)

澳門盾徽 (Brasão de armas de Macau), 雕木繪, 格物研究-彼岸花工作室製作, 2023
圖片來源: 延陵科學綜合室藏

三b、第118任澳門總督

史伯泰（ Joaquim Marques Esparteiro）於1895年1月26日出生於葡萄牙阿布蘭特什的聖塔倫區，是葡萄牙海軍軍官及政治人物。他曾在科英布拉大學和里斯本大學學習，畢業後擔任彈道學、微積分學和力學教授。其海軍生涯始於亞速爾群島，後曾在英國、愛爾蘭、法國和葡萄牙的海外省份軍艦服役，參與多次海軍演習，並在1943年晉升為護衛艦艦長。他還曾任莫桑比克海事部長、高等海軍戰爭研究所所長以及海軍副參謀長。 1951年8月11日，葡萄牙海外部正式任命他為澳門總督，10月15日他由葡萄牙前往澳門，在11月23日正式上任。在任期間，他推動了多個城市建設項目，如新花園市政泳池和離島電力工程，並建議興建大型國際機場，但未獲實現。此外，他期間發生過多起中葡邊境緊張事件，包括1952年的關閘武裝衝突和1955年擬舉辦澳門開埠四百週年慶典被中方強烈抗議及取消。史伯泰退任於1956年，後榮獲葡萄牙海外特殊政績勳章及澳門榮譽市民稱號。他於1976年10月2日在里斯本海軍醫院逝世，享年81歲。

澳門第118任總督史伯泰（Joaquim Marques Esparteiro 1895-1976）1950年代屬於史伯泰的海軍參謀總長旗
圖片來源: 延陵科學綜合室檔案

澳門第118任總督 史伯泰（Joaquim Marques Esparteiro 1895-1976）葡萄牙海軍參謀總長旗，1950年代澳門歷史 圖片來源：延陵科學綜合室藏

澳門葡萄牙海軍/港口艦長旗，1950年代澳門歷史　圖片來源：延陵科學綜合室藏

三c、第121任澳門總督

嘉樂庇（José Manuel de Sousa Faro Nobre de Carvalho）是澳門第121任總督，生於1910年9月5日，葡萄牙里斯本人，曾在陸軍服役，並且在印度果阿、安哥拉等地有軍事服務經歷。1966年11月25日他抵達澳門履新為總督，任內發生了著名的「一二三事件」，他簽署了承擔全部責任的聲明書。其後，他推動了以工業為基礎的經濟政策，積極推動澳氹大橋（以其名字命名）和九澳深水港的建設，並致力於基礎設施和社會福利建設，如解決澳門食水問題和市政建設。嘉樂庇在1970年升至將軍，兩度獲准續任澳督，直到1974年四二五革命後仍留任至同年10月才離任，1989年於葡萄牙里斯本逝世。特別事件包括1967年的「一二三事件」，當時因警民衝突和激烈抗議，形勢緊張並導致戒嚴，最後嘉樂庇總督簽署聲明，承擔事件全部責任並賠償死傷者損失，對澳門華人居民表示歉意。此外，他主導的澳氹大橋於1974年建成通車，成為澳門發展的標誌工程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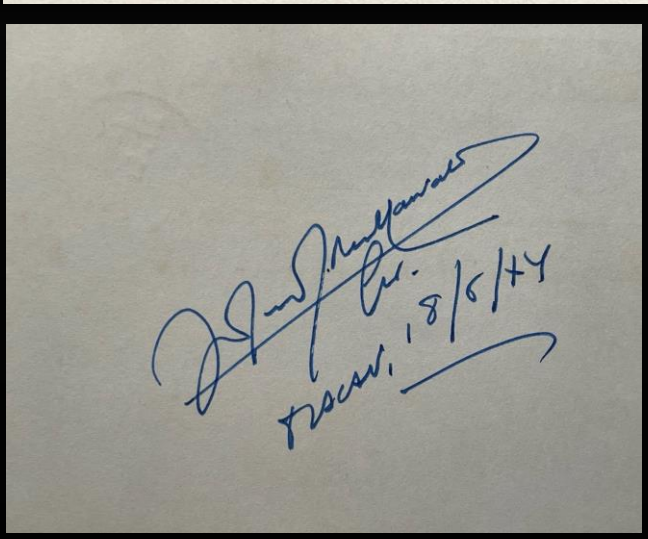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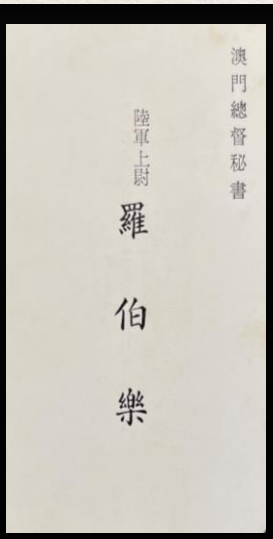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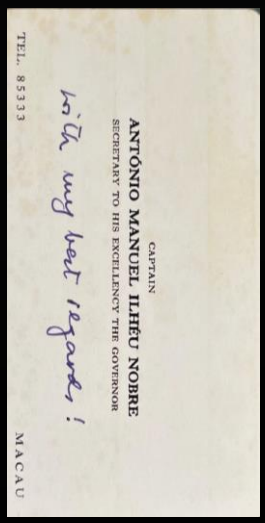

澳葡澳門澳督嘉樂庇(José Manuel de Sousa Faro Nobre de Carvalho) 1910-1995 相片 1974年6月18日
附上澳門總督秘書 陸軍上尉 羅伯樂 卡片乙張圖片來源: 延陵科學綜合室檔案

上圖 :澳葡政府1974年嘉樂庇大橋紀念章連原裝盒（澳門跨海大橋視察處/謹向大橋工作者致敬）
圖片來源: 延陵科學綜合室檔案

上圖 :樂庇大橋紀念章連原裝盒（澳門跨海大橋視察處/謹向大橋工作者致敬)的正面及背面
圖片來源: 延陵科學綜合室檔案

三d、第123任澳門總督

李安道（José Eduardo Martinho Garcia Leandro，1940年生）是澳門第122任總督，也是歷史上最年輕的一位澳督。他生於葡屬西非安哥拉，1957年進入葡萄牙軍事學院，曾在安哥拉、幾內亞、東帝汶等地服役。1974年葡萄牙康乃馨革命後，他於同年11月19日抵達澳門履新，面對當時經濟蕭條、貪污嚴重的困境，李安道在任內積極推動政治和社會改革，他倡議成立肅貪機關打擊貪污，推行公務員土生化，從葡萄牙引進土生葡人擔任公職。他主導草擬並推動通過《澳門組織章程》（1976年），確立澳門的行政、經濟、財政和立法自治權，成立第一屆立法會與諮詢會，讓立法機構引入部分民主元素，包括直選、間選與官委等制度，成為港澳地區首創的民主制度形式，他兼顧穩定與改革，面對1970年代澳門左派和親中共勢力的擴張，他默認當時中國勢力對澳門政治的影響，維持政局穩定。1978年對中國進行歷史性的訪問，為中葡關係發展鋪路。李安道於1979年卸任返回葡萄牙，他在任期間促進澳門政治體制去殖民化及推動社會經濟發展，並為後續澳門回歸中共奠定了重要政治基礎，李安道總督最重要的貢獻是推動澳門向自治和民主政治制度轉型，打擊貪污，在中共與葡關係中扮演溝通角色，保障澳門社會穩定與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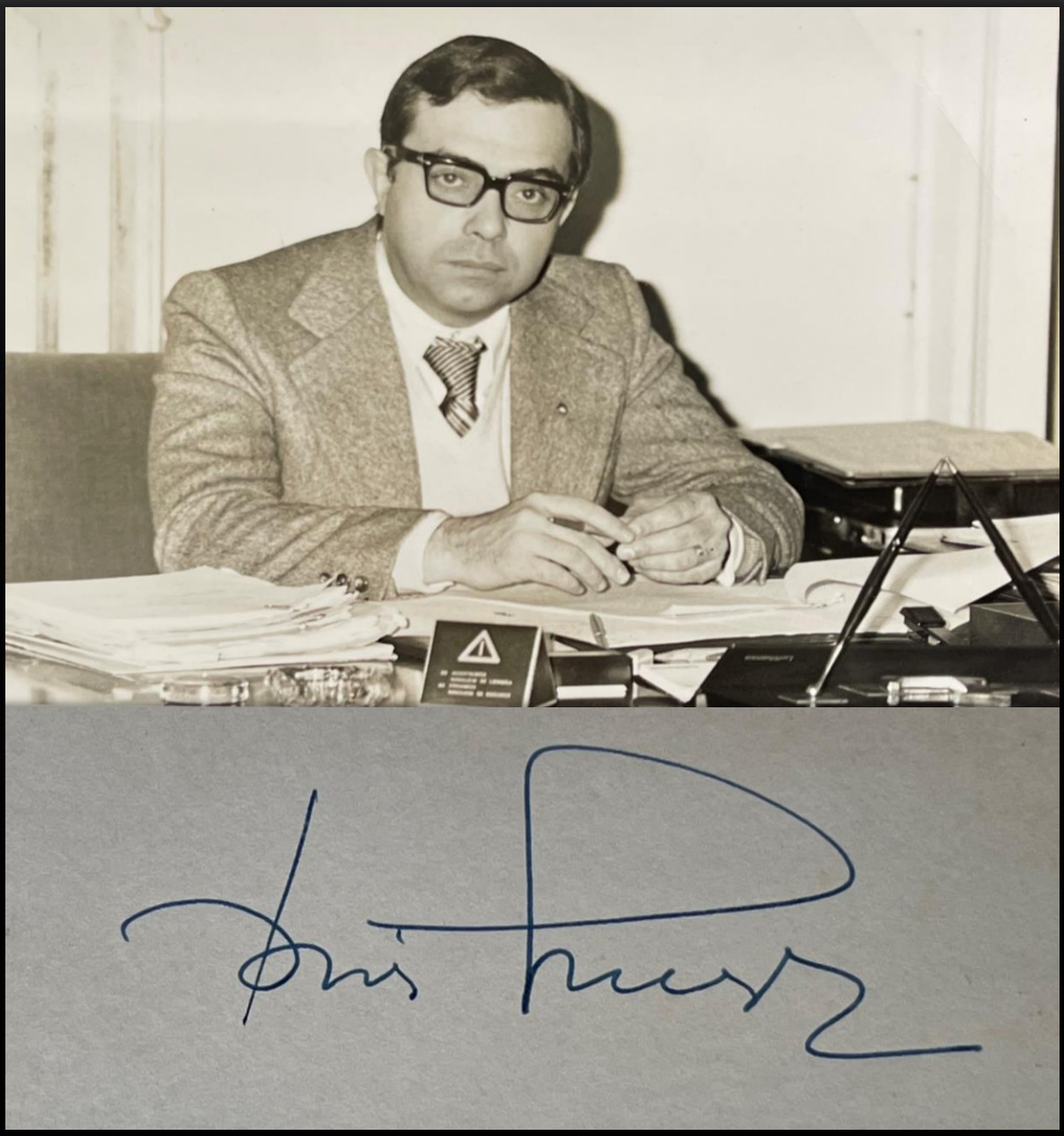

澳葡澳門澳督李安道(José Eduardo Martinho Garcia Leandro)手簽相片 1970年代
圖片來源: 延陵科學綜合室檔案

三e、第127任澳門總督

韋奇立（Vasco Joaquim Rocha Vieira，1939-2025）葡屬澳門的第127任也是最後一任總督，任期從1991年4月23日到1999年12月19日，見證了澳門主權移交中共的歷史時刻，韋奇立出生於葡萄牙阿爾加維省拉高亞市，年輕時入讀葡萄牙軍事學校並在陸軍學校畢業，1965年開始海外服役，曾在安哥拉、北約葡萄牙最高司令部等地任職。1973年首次到澳門任職，擔任葡萄牙國防部陸軍司令部參謀長，之後一度回葡萄牙任職，直到1991年再度任澳門總督，韋奇立總督任內與中共政府保持密切合作，共進行了九次訪華，成功完成「三化」工作（整改警察、完成行政權力下放、推進稅制和財政改革），確保澳門主權順利和平交接。他也積極推動澳門基礎建設，包括建成澳門國際機場、澳門文化中心、蓮花大橋等大型設施，促進了澳門經濟發展和文化保存不過，他任內拒絕設立財政儲備，導致晚期經濟不景氣，治安惡化，出現連串燒車、槍擊事件。他在澳門主權移交後，被揭發以權謀私，將澳門發展與合作基金會撥款5,000萬港元轉入其主導的私人基金會，引起葡萄牙和澳門雙方政府調查。此外，他還將歷任澳督的肖像油畫複製，將真跡運回葡萄牙，只有本人的肖像音訊不明，成為世人嘲笑嘅事件之一。

末代澳門總督韋奇立少將(General Vasco Joaquim Rocha Vieira) 1910-1995 手簽相片
圖片來源: 延陵科學綜合室檔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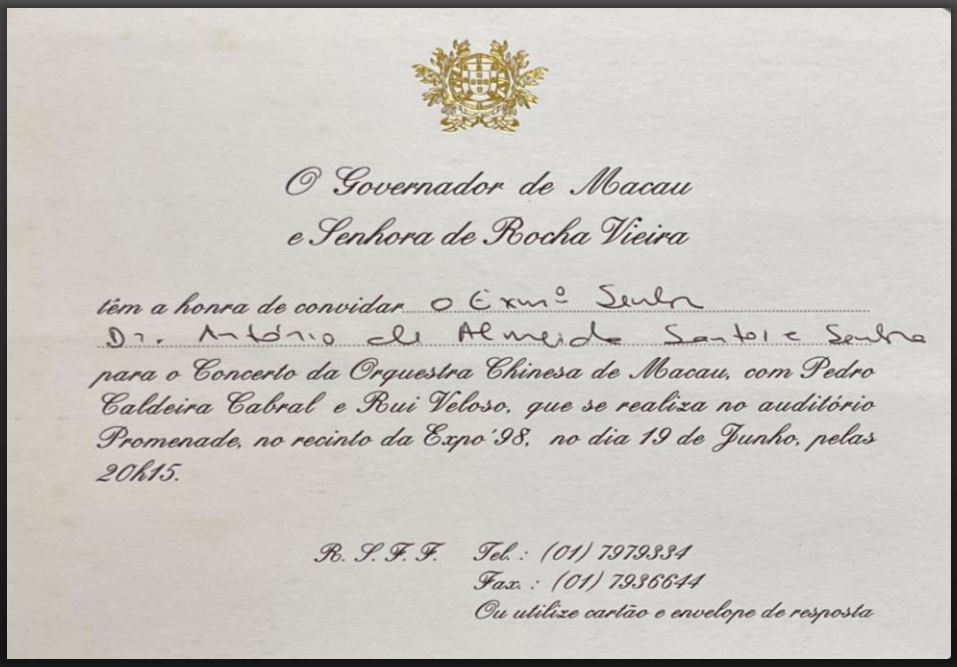

O Governador de Macau
e Senhora de Rocha Vieira

têm a honra de convidar o Exmº Senhor
Dr. António de Almeida Santos e Senhora
para o Concerto da Orquestra Chinesa de Macau, com Pedro Caldeira Cabral e Rui Veloso, que se realiza no auditório Promenade, no recinto da Expo'98, no dia 19 de Junho, pelas 20h15.

R. S. F. F. Tel.: (01) 7979334
Fax.: (01) 7936644
Ou utilize cartão e envelope de resposta

澳葡澳門澳督府發出 之1998年世界博覽會邀請卡圖片來源：延陵科學綜合室檔案

O Governador de Macau
e Senhora de Rocha Vieira

têm a honra de convidar .....

para o almoço em honra de Sua Excelência o Presidente da República e Senhora de Jorge Sampaio que se realiza na Residência de Santa Sancha, no dia 20 de Fevereiro, pelas 13H00.

R. S. F. F. até ao dia ..... de Fevereiro
Tel.: 595913 / 973460

澳葡澳門澳督府發出之葡國總統訪問澳門的邀請卡
出席竹仔室官邸宴會
圖片來源：延陵科學綜合室檔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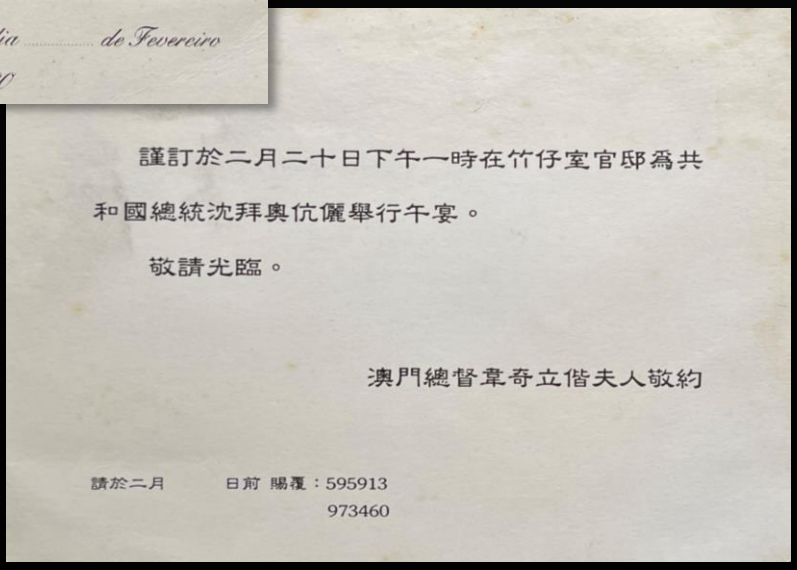

謹訂於二月二十日下午一時在竹仔室官邸爲共和國總統沈拜奧伉儷舉行午宴。

敬請光臨。

澳門總督韋奇立偕夫人敬約

請於二月　　日前 賜覆：595913
973460

韋奇立時代澳門草堆街富文樓旗幟服裝老店製/葡萄牙國旗(民版)〔3X5羊毛布質縫裝〕
(1990年代)(藏品編號:NGMH-MO-0023) 圖片來源: 延陵科學綜合室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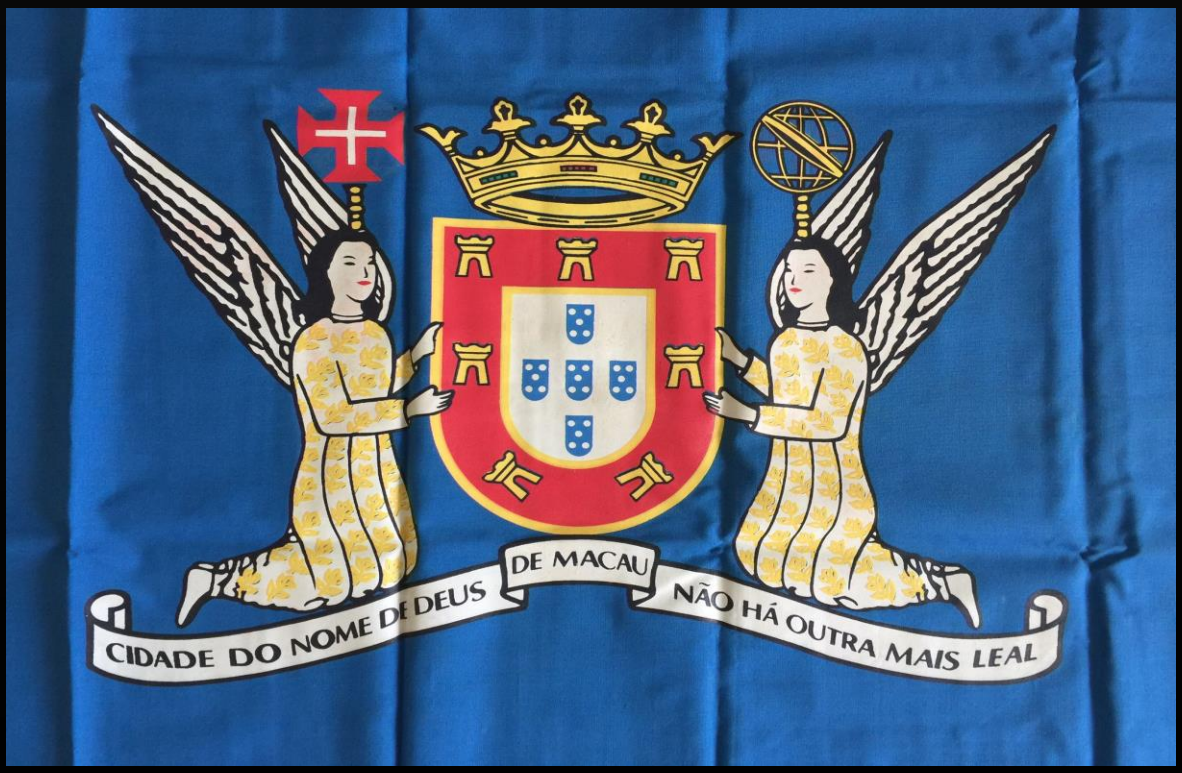

韋奇立時代澳門市政廳旗 (1997年市政廳贈予本室作留念之物〔棉布質縫裝/1990年代)
圖片來源: 延陵科學綜合室藏

上圖 :葡萄牙/國家功績勳章(Komandor/指揮官級)一件　圖片來源: 延陵科學綜合室

上圖 :葡萄牙軍官盤帽/ 1960年代陸軍機槍部隊 /（見澳葡警察廳長傅基利（Calvao de Figueiredo）
圖片來源: 延陵科學綜合室

三e、澳門葡萄牙駐澳軍

近代澳門作為葡屬殖民地，葡萄牙駐軍的情況隨着時代和國際局勢變化而發展。葡國駐澳軍隊最早可追溯至18世紀末，始於1784年由葡屬印度總督派遣約150名火槍兵及炮兵，並以六年輪換制度駐守澳門。此後，駐軍規模和編制逐漸擴大，19世紀中後期有專門的炮兵營及步兵連駐紮，並設置了大炮台、望廈炮台、路環疊石塘軍事哨站等重要防禦設施。進入20世紀，葡國駐軍在澳門的組織更加完善。1911年駐軍總數約678人，分為歐裔兵、摩爾裔及華裔兵。二戰後由於地緣政治風險增加，1949年葡萄牙從本土及海外殖民地調派多支裝備精良的部隊到澳門，駐軍達到歷史高峰，最高期有超過2000名兵力。後因局勢轉緩，1950年代開始逐步規劃大規模輪換並減少兵力，直至1975年12月31日，葡萄牙正式撤出駐軍，自此澳門無常設軍隊，直1999年回歸中國前維持非軍事狀態。葡萄牙駐軍在澳門除了防衛作用外，也曾在歷史事件中與清朝軍隊衝突，且軍事設施為防備外敵如荷蘭侵擾提供支持。葡國消防隊及保安部隊在撤軍後部分成員轉為保安力量，維持殖民地的治安。總結來說，葡萄牙駐軍是近代澳門殖民地政治與軍事的重要支柱，駐軍人數與兵種隨政權和國際局勢變化而調整，最終於1975年結束駐防，反映了殖民時期澳門防務的變遷與歷史。

18世紀末至19世紀中期：1784年，葡屬印度總督派遣約150名士兵（100名火槍兵與50名炮兵），設立駐軍開始定期輪換（每六年一次）。19世紀中期開始發展炮兵營和步兵連，1857年成立「澳門炮兵營」，包括一個炮兵連和兩個步兵連。20世紀初（1911年）：駐軍規模約678人，組成包括498名歐裔士兵、88名摩爾裔士兵及92名華裔士兵。結構有大本營、炮兵連、步兵連、騎兵隊、土著警察隊及醫療連隊等。二戰期間（1940年代）駐軍約643人，含338名歐裔和305名來自莫桑比克與帝汶的士兵。編制包括炮兵連、機槍連及兩個輕步兵連。1950年代高峰期：1949年起，葡萄牙從本土和殖民地調派多支部隊進駐，駐軍人數達歷史高峰。組織包括多個步兵營及炮兵連，最高參與輪換人數可達2299人，但非強制全軍人數。1960年代至70年代初：駐軍精簡至約500至600人，編制設有獨立地區司令部，下轄五個步兵連及炮兵連，部分連隊相繼撤銷或調離，只保留少數步兵連，兵力接近象徵性。1975年12月31日，葡萄牙正式撤出駐軍，澳門無常設軍隊。整體而言，葡國駐澳軍隊規模和組成隨着時代變遷和外部局勢波動而調整，從最初數百人逐漸發展至戰後高峰的2000多人，後期則大幅縮編直至撤軍.

上圖 ：葡萄牙與荷蘭戰爭之後建立的得勝花園紀念碑柱　　圖片來源：延陵科學綜合室檔案

上圖 :大炮台城門上約古老澳門徽章,上寫著的文字及日期「ANNO DNI 1626」三角內有聖保祿浮雕。
圖片來源: 延陵科學綜合室

上圖 :澳門市政廳徽號 ,緞帶上有黑色字樣「天主聖明之城最忠貞的澳門市」。 圖片來源: 延陵科學綜合室

上圖 :建於1617年的大炮台，為耶穌會大三巴教堂的祭天台， 後改為軍事防禦設施的炮台城堡，1623年至1740年作為澳門總督官邸。 圖片來源: 延陵科學綜合室

上圖:澳門部分炮台保存多門鑄有“皇冠.P”銘文的各類型英製鐵炮。 圖片來源: 延陵科學綜合室

上圖 :澳門葡國陸軍領章或帽章（雙槍銅章一對、帽章、及鈕扣 ） 圖片來源: 延陵科學綜合室

左:葡陸軍紀念旗(官版）綠色底/弩箭圖案（陸軍步兵部隊)右:葡萄牙軍隊徽章及綠色法郎胸襟章/弩箭/書籍圖案（陸軍步兵部隊)胸章 圖片來源: 延陵科學綜合室

上圖 :葡萄牙軍隊 部隊木座(交岔指揮刀徽/中央位置有「E」字) 圖片來源: 延陵科學綜合室

上圖 :葡萄牙軍隊領章及鈕扣（交岔指揮刀徽及文字鈕扣）
圖片來源: 延陵科學綜合室

上圖 :澳門保安部隊事務司佩章（龍執葡盾）
圖片來源: 延陵科學綜合室

左上圖 ：葡萄牙軍隊 襟鎏金襟徽（城堡形)一對
圖片來源：延陵科學綜合室

上圖 ：葡萄牙軍隊 刺繡襟徽（閃電/葡盾/渾天儀/禾花)一對
圖片來源：延陵科學綜合室檔案

左上圖 ：葡國陸軍領章（擇彈砲銅章）一對
圖片來源：延陵科學綜合室

上圖 ：葡萄牙軍隊 禮服鈕扣（交差大炮：大鈕5粒）
圖片來源：延陵科學綜合室

上圖 ：葡萄牙軍隊 澳葡軍服盾徽紋鈕扣
圖片來源：延陵科學綜合室

三f、澳門葡萄的空軍嘗試及澳葡駐軍印象

葡萄牙在殖民地時期的澳門確實設立過與空軍有關的軍事設施，但並沒有長期駐紮空軍部隊。澳門在1927年成立過“澳門海軍航空中心”，是一個水上飛機基地，主要用於打擊海盜。該中心曾在1933年退役，1937-1940年間重新啓用。葡萄牙空軍本身成立於1952年，澳門從1956年到1974年屬於葡萄牙空軍的第三航空區管轄（總部設在莫桑比克），但實際上澳門沒有空軍部隊駐紮。葡萄牙的駐澳門軍事力量主要以陸軍和海軍為主，曾駐紮有陸軍、炮台和其他防禦設施，且葡萄牙在澳門的軍事駐軍存在直到1975年最後一批撤出，葡萄牙在澳門設立過海軍航空相關基地，但沒有常駐空軍部隊。殖民地時期的澳門沒有真正意義上的空軍編隊落地駐守。

上圖 ：葡萄牙人歐維士(Jorge Álvares)
位於澳門南灣歐華利前地的歐華利石像
有說他是第一位來到中國的葡國人, 登岸
地點在香港的屯門。
圖片來源: 延陵科學綜合室

上圖 ：葡萄牙空軍全翼章/半翼章（葡盾/渾天儀/禾花）
葡萄牙軍隊帽上國徽章 圖片來源: 延陵科學綜合室

上圖 ：葡萄牙水上飛機停泊的飛機庫　圖片來源: 延陵科學綜合室

澳門殖民地約50年間的保安部隊在維護治安和保障殖民統治方面發揮了重要作用，但同時也存在一些爭議和失誤。功勞方面，葡萄牙保安部隊有效維持了澳門的治安與秩序，尤其在19世紀中後期至20世紀初，其駐軍和警察力量負責防範外來威脅，例如海盜和鄰近勢力的干擾，保持了殖民地的相對穩定。此外，保安部隊多次介入內部衝突和社會騷亂，有助於穩定社會秩序，保障葡萄牙在澳門的統治權威。過失方面，保安部隊在部分事件中使用武力過度，惹起當地居民不滿及抗爭。葡萄牙殖民政府利用保安部隊鎮壓反抗，限制言論與集會自由，加劇了與華人社群之間的矛盾，造成社會緊張局勢。此外，保安系統有時在犯罪預防和司法公正上存在不足，導致部分腐敗和濫權情況，影響殖民政府的正當性。總體看，葡萄牙保安部隊是維持澳門殖民統治不可或缺的力量，既有對外防衛與內部秩序維護的功勞，也存在利用武力及管治政策上的過失，反映了殖民體制下治安機制的雙重特性.

澳門警察部隊（Comissariado de Policia de Macau，簡稱 C.P.M.）帽徽 圖片來源: 延陵科學綜合室

四、 澳門警察部隊（C.P.M.）基層警員帽徽

澳葡政府時期「澳門警察部隊」（Comissariado de Polícia de Macau，簡稱 C.P.M.）所使用的官方制服組件。其圖樣完美對應 1931 年 6 月於《政府公報》頒布之《澳門警察部隊人員制服章程》（Plano de Uniformes）中的徽章在外觀設計上呈現了典型的西方裝飾藝術與軍警徽章風格，主體由葡萄牙文首字母 C、P、M三個大寫花體字母經過藝術化重疊、纏繞與鏤空組合而成（Monograma C.P.M.）。

根據 1931 年章程第二節（Secção II）之嚴格規範，此款徽章為「副警長、警員及輔警」（Sub-chefes, guardas e auxiliares）之基層人員專用帽徽佩戴。在 1920 至 1930 年代，澳門警察部隊的整體人員編制非常有限，從 1920 年代初期的 304 人，直至 1937 年大改組前也僅維持在數百人的規模。受到當時殖民地政府財政預算限制，此類大批量消耗的基層警用配件並未送回葡萄牙里斯本的國家鑄幣廠，而是由澳葡政府公開招標，交由澳門本地（如新馬路、草堆街一帶）的華人傳統銀器店舖（打銀檔）以人手打造。

這款帶有 C.P.M. 字樣的帽徽，其歷史壽命終結於 1930 年代末期的一場重大警政體制改革：1937 年改組轉折： 1937 年 7 月 7 日，澳葡政府頒布第 533 號訓令，將「澳門警察部隊（C.P.M.）」正式獨立並更名為「澳門治安警察廳」（Polícia de Segurança Pública de Macau，簡稱 P.S.P.），也是二十世紀初期澳門警政現代化發展的實物見證，更是中西文化（西方幾何花體字設計與華人傳統打銀工藝）在澳門交融與碰撞的珍貴歷史縮影。

四a、澳門殖民地政府中的「保安部隊」

澳門殖民地政府中的「保安部隊」指的是負責澳門治安和安全的武裝組織，其組成主要包括水警稽查隊和其他安全部門。保安部隊是在殖民時期由葡萄牙政府設立，負責維護澳門的公共秩序、執行治安任務和海上巡查等工作。保安部隊的組成，水警稽查隊負責海上安全及水域執法，起初由港口警察及稽查警察合併而成，後隸屬於保安部隊，警察部門，包括陸上警方，負責一般治安管理。 保安司（或稱保安政務司）是保安部隊的行政主管部門，負責指揮和管理保安相關業務。其他隨需設立的武裝或治安組織，用以維持殖民地內部的安全。保安部隊隸屬於殖民地政府，由澳門總督和殖民政府指揮，負責執行公共安全、邊防及防範內部動亂等任務，是殖民地維持統治秩序的重要力量，澳門殖民地政府的保安部隊是以水警稽查隊為核心，配合陸上警察和保安司政務司的組織架構，負責整體的公共安全和治安維護。 另外澳門殖民地政府中，保安部隊的主要成員單位還有消防隊負責消防、防災救援及緊急應變工作，屬於保安部隊的重要單位。

上圖 :澳葡治安警察警早期大帽章(銅製） 圖片來源: 延陵科學綜合室

澳葡港務局徽銅章　圖片來源：延陵科學綜合室

上圖 :澳門交通廳銅章　圖片來源: 延陵科學綜合室

上圖 ：葡萄牙消防局隊銅徽　　圖片來源：延陵科學綜合室

四b、澳門殖民地政府的消防隊

澳門殖民地政府消防局歷經1851年軍隊滅火、1883年消防隊成立、1919年消防隊正式成軍並脫離工務局、1920年移交市政廳管轄及興建新大樓、隨後成為保安部隊組成部分，澳門消防服務最早起源於19世紀中期，當時由葡國駐澳門軍隊負責消防工作，早在1851年已擁有滅火裝置並用炮聲作火警信號。 1883年，澳門通過《澳門消防服務規章》，重新組織消防隊，成立了約60多人的消防隊，配置多台滅火機，消防監察處設於板樟堂修道院兵營。 1919年，新的消防規章頒布，消防隊正式取代消防監察處，從工務局管轄脫離，獲得長期聘用的正職及輔助人員。1920年，消防工作移交市政廳管轄，並在連勝馬路興建新消防大樓，即今日消防局大樓的前身。消防隊同時開始提供緊急救護服務。消防隊逐步完善裝備與人員體制，1923年提供救護服務，1920年代新消防大樓落成，成為指揮中心，後來消防隊成為澳門保安部隊組成部分之一，具備更完善組織及裝備。1999年12月20日，消防隊正式易名為消防局，擁有多個消防站和逾千名消防員，擔負起全澳門消防與救護任務。

上圖 ：消防局隊金色帽徽(C.B.M)/葡國消防帽徽/1983年紀念100週年塑膠匙扣(Hong Kong製作)/隊徽貼紙
圖片來源: 延陵科學綜合室

上圖 :澳葡消防局隊徽貼紙　圖片來源: 延陵科學綜合室

四c、澳門殖民地政府的治安警察

澳門殖民地政府的治安警察起源於1691年3月14日，當時葡萄牙新憲章規定澳門必須成立巡邏隊，這一天被視為澳門治安警察的成立日。最早在澳門設有3座堅屋（警署），由軍官與士兵駐守，負責夜間巡邏與維持治安。1784年，葡萄牙從印度調派150名正規軍擔任警務和治安工作。1810年期間，由於葡國內部政治變動，警察制度曾被解散，后於1822年恢復巡邏隊結構。1841年，正式成立警察廳，後來由華裔與葡裔商人組織的守衛隊逐步發展成為正式的澳門警察部隊。1861年起，澳門警察正式稱為澳門警察部隊，該部隊後來擴展至海上巡邏，成立海事警察支隊。1937年，成立「澳門治安警察廳」，隸屬殖民地民政事務局，1968年改為直屬澳門總督。1974年葡萄牙革命後，鼓吹去殖民地化，澳門警察組織經歷多次重組，1975年成立澳門保安部隊，治安警察廳成為其中組成部分之一。1999年澳門回歸中共後，澳門治安警察廳改稱「治安警察局」，繼續負責該地區的治安任務。澳門治安警察起始於1691年，由葡萄牙陸軍巡邏隊開始。形成完整的警察廳制度始於19世紀中期。多次組織與職務調整，包括「堅屋」、「市集警察」、「警察部隊」、「警衛隊」、「警務局」等。1974年葡萄牙去殖民地政策影響下，成立澳門保安部隊，後來演變為治安警察局。 1999年澳門回歸中共，治安警察局正式沿用至今。

上左圖 :澳葡治安警察製式盤帽（1980年代)帽帶使用膠帶設計　圖片來源: 延陵科學綜合室檔案
上右圖 :澳葡治安警察警章(背編號10075）圖片來源: 延陵科學綜合室檔案
下圖 :澳葡治安警察製式盤帽牆(PS)用章(1980年代）圖片來源: 延陵科學綜合室檔案

上圖 ： 澳葡治安警察制服各種階級章（肩章 、鈕扣、帶扣及階級的警章） 圖片來源: 延陵科學綜合室檔案

上圖 :澳葡治安警察1950年代帽徽章（舊版大帽徽/及階級章）
圖片來源: 延陵科學綜合室

上圖 :澳葡監獄警察帽章(E.P.C)
圖片來源: 延陵科學綜合室

上圖 :澳葡治安警察紀念木台座(1970-1980年代)
圖片來源: 延陵科學綜合室

上圖 :澳葡治安警察腰帶（ 腰扣有警察六角星徽）
圖片來源: 延陵科學綜合室

左:澳葡ESFSM澳門保安部隊高等學校紀念旗 右:澳葡治安警察特警隊教官佩章 圖片來源: 延陵科學綜合室

左:澳葡治安警察特警隊便帽　右:澳門治安警察禮儀用繩垂筆（禮儀用）圖片來源: 延陵科學綜合室

上圖 ： 澳葡治安警察制服各部門肩章　圖片來源: 延陵科學綜合室檔案

四d、澳門殖民地政府的水警

澳門水警最早可追溯至19世紀初期，1822年成立港務局，隨後在1841年成立港口警察，1862年7月成立海事警察，隨後改名為澳門港口海事警察和澳門港口警察，這些組織負責港口及水上治安， 1957年，水警稽查隊由以往的港口警察及稽查警察合併而成，成為負責海上巡查和執法的主要部門， 1975年12月27日，澳門保安部隊成立，1976年1月1日，水警稽查隊由保安部隊統一指揮。水警稽查隊成為澳門保安部隊中的重要組成部分、1999年12月20日澳門易幟後，水警稽查隊易名為水警稽查局，組織結構和職能得到調整，至2001年11月1日，水警稽查局被撤銷，成立澳門海關，海關接管了水警稽查隊的所有職能，繼續負責水上執法及相關工作，澳門水警作為獨立部隊的歷史正式結束。澳門殖民地政府在水警方面的管治經歷了從港口警察到海事警察，再到水警稽查隊，最終轉制為澳門海關的一個重要發展過程。

上圖 :澳葡水警製式盤帽(澳葡後期)　圖片來源: 延陵科學綜合室

上圖 :澳葡水警稽查隊白色盤帽　圖片來源: 延陵科學綜合室

上圖 ： 澳葡水警察制服各種階級章（肩章 、鈕扣、帶扣及階級的警章） 圖片來源: 延陵科學綜合室檔案

四e、澳門殖民地政府的司法警察

澳門殖民地政府的司法警察起源於1960年8月19日，當時葡萄牙政府在澳門設立了司法警察署，目的是將海外（即澳門）的偵查與預審部門集中在一起，以便相關部門在葡萄牙憲法和刑事訴訟法確立的原則下運作。之前，在澳門的刑事偵查權原本屬於法官，隨著時間演變，19世紀末至20世紀初葡萄牙本土成立了刑事偵查警察，司法警察因此成為葡萄牙司法制度的重要組成部分，後來在澳門設立了對應機構。1960年司法警察署成立後，隨著法律及組織的發展，司法警察司於1971年升格，並於1999年12月20日澳門易幟，更名為司法警察局，繼續負責刑事偵查與司法相關的警務工作。其職責包括預防及調查犯罪，協助司法機關，與治安警察獨立運作，形成雙警體制。雙警體制運作期間曾出現矛盾和權力分配問題，2000年澳共政府設立了統領司法警察和治安警察的警察總局，改變了葡萄牙殖民時代相互獨立的「新模式」。司法警察機構由殖民地時期建立後持續運作，而且繼續運營至今。

上圖 ：葡司法警察胸章（光芒/葡盾/渾天儀)有背針損壞/編號:63
圖片來源: 延陵科學綜合室

上圖 ：澳葡司法警察章（光芒/葡盾/渾天儀)有背插/此類多在葡國使用
此樣本在澳門收集到司法警察章　　圖片來源: 延陵科學綜合室

澳門治安學校警察音樂薄 圖片來源：延陵科學綜合室

上圖 ：澳門治安警/樂隊袖鈕
圖片來源：延陵科學綜合室

上圖 ：澳門治安警樂隊領章
圖片來源：延陵科學綜合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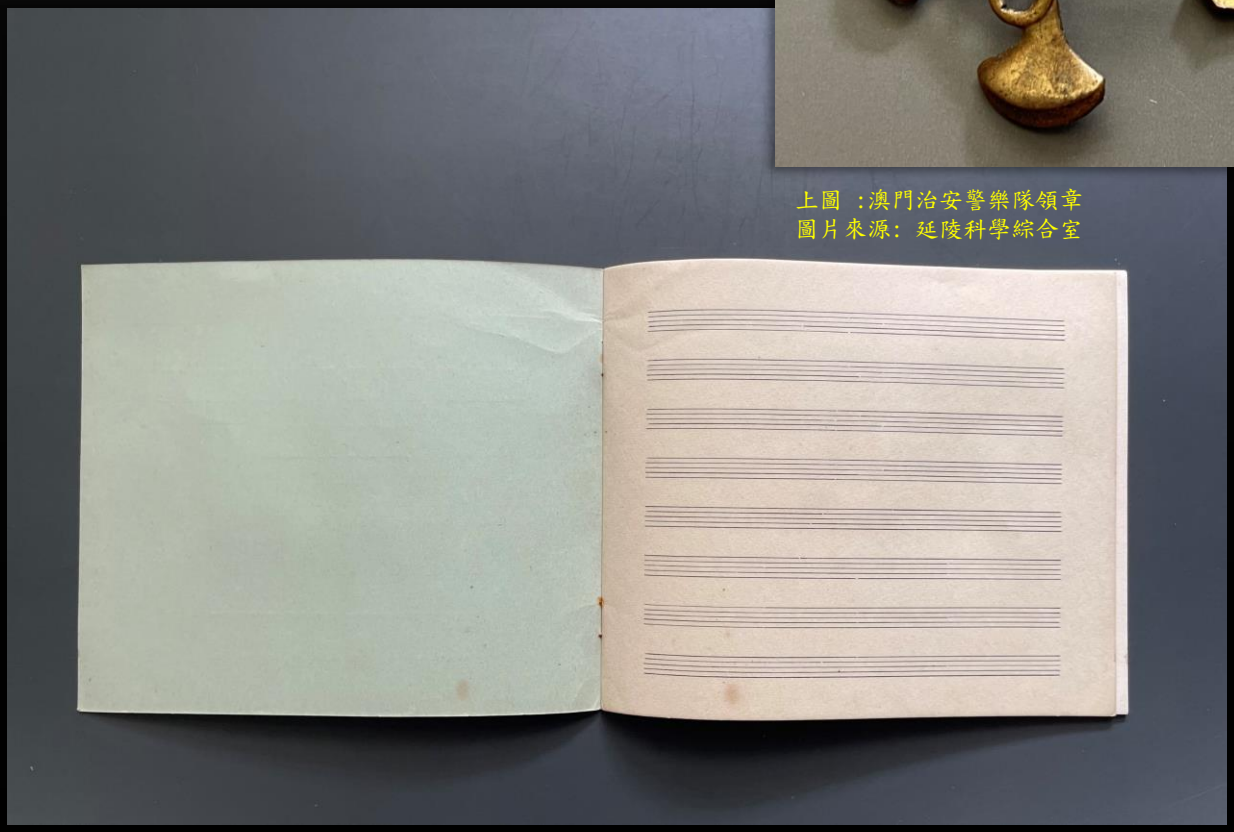

上圖 ：澳門治安學校警察音樂薄（五線譜式） 圖片來源：延陵科學綜合室檔案

五、殖民地的軍警文化情況

葡萄牙澳門殖民地政府的紀律部隊在歷史上，有不少爭議甚至暴力事件。1849年關閘事件，當時葡萄牙殖民政府因撤除中國海關，導致中葡雙方緊張，葡萄牙士兵在關閘與清軍和中國居民發生衝突，最終葡軍佔領關閘，顯示葡方軍隊在維護殖民權益上的強硬手段，另外具代表性歷史事件有，1922年捷成事件後，葡萄牙政府加強對澳門社會治安的控制，澳門澳葡時期警察貪污的歷史背景主要源於澳葡政府統治能力薄弱及官僚主義盛行，導致行政效率低且貪污普遍。葡萄牙在16世紀開始組織澳門警察，沿用葡萄牙軍警合一制度維持治安，但歷史上澳葡政府在澳門的管理常被批評為混亂、腐敗，道德淪喪，警察和公共部門存在嚴重腐敗現象。 澳葡殖民政府時期的執法者形象不佳，已經不是新鮮事情，甚至有有牌「爛仔」這樣的負面標籤。當時的警察主要負責維持殖民治安、執行法律規定，起初由葡萄牙海軍及駐印度的正規軍擔任治安工作，後來成立專門的警察部隊，包括市場警察、警衛隊及治安警察等組織。警察隊伍中包含多種族成員，有葡萄牙人、土生葡人及摩爾人，他們在不同時期和背景下執行職務。儘管殖民體制下的警察職責帶有維護殖民統治的角色，社會上有對警察執法不公及種族歧視的批評，澳門殖民時期警察的負面形象反映歷史角色的複雜性。1966年12月3日的「一二三事件」，甚至允許軍隊任意開槍逮捕，維持秩序，但也引發社會不滿 ，事件就是在這樣的背景下爆發，事件反映了澳葡政府長期無所作為、行政混亂和警察貪污等問題。葡萄牙警察和軍隊對示威群眾進行鎮壓，當中有傷亡，暴露殖民政府維穩暴力，但此事件後，葡方也有嘗試糾正過度鎮壓，嚴懲相關責任人 。另外殖民時期葡人警察與華人群體之間的族群矛盾也加劇了社會及治安問題，部分土生葡人警察態度強硬並存在特殊特權，進一步引起華人社會不滿，形成警察系統內部的結構性問題。直到2000年政權回歸後，澳門才開始警政改革，整合治安警察和司法警察，改善雙部隊制度帶來的管理和效率問題。

右圖 :澳葡市政廳徽紀念旗(官版)座枱旗〔紫色版〕圖片來源: 延陵科學綜合室檔案

中圖 :葡陸軍紀念旗(官版) 綠色底/弩箭圖案 (陸軍步兵部隊)座枱旗圖片來源: 延陵科學綜合室檔案

左圖 :澳葡ESFSM澳門保安部隊高等學校紀念旗(官版)座枱旗 圖片來源: 延陵科學綜合室檔案

六、澳門一二三事件

澳門一二三事件是1966年12月3日於澳門發生的一場大規模反對葡萄牙殖民政府的暴動，名稱來自當日嚴重的警民衝突。事件的起因是葡萄牙當局多年來管治澳門無所作為，行政混亂且貪污盛行，再加上族群矛盾積累，特別是在1966年11月15日氹仔發生的警民衝突（氹仔事件）後激化。當時氹仔居民為了解決貧困兒童無法上學問題，自行搭棚興建校舍，但未獲政府批准，引發警察強行勸阻及衝突，警察出動及打傷多人，導致居民強烈不滿。12月3日，示威群眾前往總督府請願時，遭到軍警鎮壓，警方使用警棍、催淚彈及防暴水車水炮驅散群眾，並開槍射擊，事件中有人因流彈而死。接著12月4日仍有5人被打死，造成至少8人死亡，約200多人受傷。軍警在這事件中對澳門市民的行為包括毆打手無寸鐵的居民，打傷工人、農民、教師、護士、老人、婦女和兒童等；逮捕被打傷的受害者及記者，最後澳門總督頒令實施戒嚴及宵禁，這場事件使澳葡政府聲望嚴重受損，導致澳門政治格局改變，但事件影響長遠，成為澳門親共左派在社會抬頭的轉折點，左派勢力進一步紮根，親共情緒增強，而國民黨勢力被清除。警力與軍隊對和平請願及抗議的市民以暴力強力鎮壓，包括毆打、拘捕、開槍射擊及使用催淚彈和防暴水車，造成多人死傷，還實施戒嚴與宵禁控制局勢。事件中開槍的葡國駐軍士兵，多數確實是非裔的。當時葡萄牙軍隊為了維持殖民地治安，動用了包括不少非洲黑人部隊的正規軍。事件中，這些非裔士兵在鎮壓反抗的華人示威時開槍，造成多名居民死傷，釀成嚴重的民族衝突和社會震盪，並緊急調派駐澳門的數百名正規軍隊（包括非裔士兵）進入市區進行血腥鎮壓導致死傷.

12月5日澳門中華學生聯合總會發表《告全澳同學書》，向澳葡政府提出五項要求： 1、全部接納和實現氹仔居民所提出的五項要求。 2、懲辦指揮鎮壓愛國師生的主兇傅基利（Calvao de Figueiredo）。 3、立即停止開槍掃射澳門同胞的罪行。 4、對被害者負責賠償一切損失。 5、保證今後不再發生鎮壓澳門同胞的殘暴事件。 12月10日，廣東省外事處奉命對澳葡政府提出強烈抗議和四項要求。除了日前氹仔居民和澳門學生會的要求，還加上了嚴懲護督、陸軍司令施維納（Mota Cerveira）、警察副廳長顏端（Vaz Antunes）、行政局代局長晏德地。

嘉樂庇總督於12月16日宣布撤銷陸軍司令施維納及警察廳長傅基利的職務，而晏德地和警察副廳長顏端則於12月13、14日分別離開澳門返回葡萄牙。雖然有撤職及送回葡國的處理，但實際上他們並未受到嚴重懲罰，這些主要肇事者被撤職並送回葡萄牙，但沒有受到進一步嚴厲的懲罰，主要因為當時的政治環境及葡萄牙本土政府對相關事件的態度所致。他們認為武力鎮壓非常合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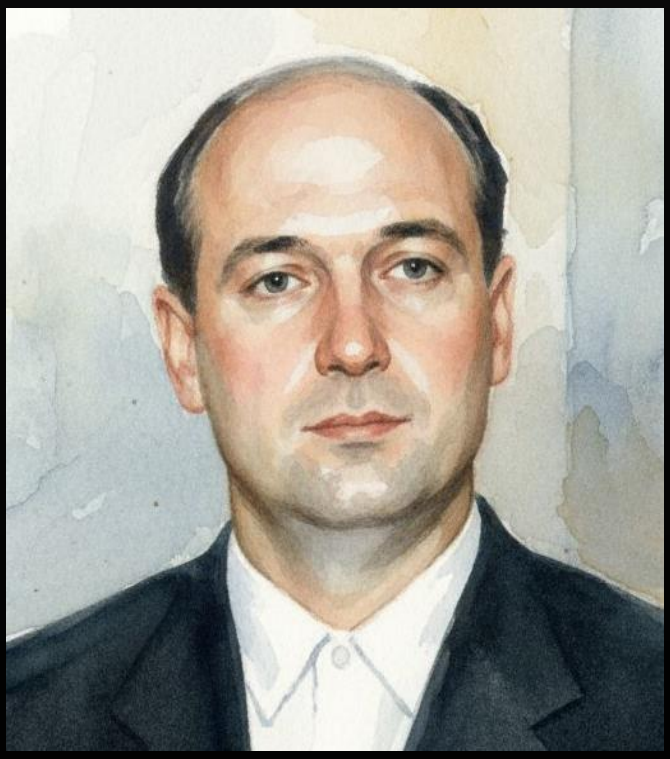

左圖 :警察廳長傅基利（Calvao de Figueiredo） 右圖 : 護督、陸軍司令施維納（Mota Cerveira）
被視為澳門一二三事件主兇。 圖片來源: 延陵科學綜合室

上圖 :一枚澳葡時代的彈殼,看來有一着某種的特殊意義。 圖片來源: 延陵科學綜合室

上圖 :警方又出動防暴車駛往市政廳前掃射水喉，驅趕示威者。 圖片來源: 延陵科學綜合室

上圖 :火紅時代的澳門街 圖片來源: 延陵科學綜合室檔案

上圖 : 1966年一二.三事件後,左派目標轉移到香港聲援暴動 圖片來源: 延陵科學綜合室檔案

七、體制下的貪污問題

澳門葡萄牙殖民政府時期的警察制度存在多方面漏洞，特別是權力架構軍事化且行政效率低下。殖民政府警隊最初屬於軍事體系，負責人員多為軍人，這種軍事化管理模式使得警察與社會界別隔離，缺乏有效監督和透明度 ，制度內貪污腐敗問題嚴重，警察與黑社會勾結的現象頻繁發生，涉及受賄和助長黑社會活動。1970年代至1980年代貪污案件尤為猖獗，1966年「一二三事件」的爆發，也是因為官僚主義嚴重，政府效率低下，警察橫行無法制衡，致使社會矛盾尖銳 ，澳葡政府對警察貪污的打擊力度不足，公職人員如警司等高層涉貪案曾引發公眾強烈反彈，1973年總警司葛柏的貪污案件爆發了大規模反貪運動 ，警察部門內部仍有案例如部分警察受賄協助非法活動， 甚至成為犯罪分子的幫凶，這使社會對警方信任度持續受損 ，也有文獻提到，殖民政府的種族和階層矛盾加劇了警察系統的問題，葡人警員和土生葡人控制核心權力，華人多處於邊緣地位，形成執法不公，災禍事件後甚至嚴重影響司法公正，澳門葡萄牙殖民政府的警察制度漏洞主要在於軍事化管理阻礙法治和監督、官僚僵化與行政效率低、貪污腐敗問題嚴重以及權力結構與族群矛盾交織，這些因素導致警察部門無法有效執行職責並維護社會秩序。

澳門黑社會活動與警察腐敗的關聯主要體現在以下幾個方面，黑社會組織在過去依賴警察內部的貪污與包庇而得以半公開運作，部分警察接受黑社會組織的賄賂或利益，為其「看場」及通報動向，形成黑警勾結的情況。部分警區由警長包辦協調黑社會的非法業務收取 “片費” ，賭場、色情場所甚至直接由警察代為保護，黑社會勢力在澳門社會中無所不在，過去警察因忌諱黑社會勢力而較少干預，但近年這種忌諱逐漸減弱，巡邏減少，有些治安黑點警察人員明顯不足，導致黑社會活動更加猖獗 ，一些涉及黑社會的貪污案，如李燦烽貪污案，揭露了黑社會與部分公職人員之間的利益串通，包括受賄、行賄、洗黑錢等犯罪行為，這反映了黑社會和警察腐敗間的複雜關係和互相利用，澳門司法警察司雖然在打擊黑社會犯罪方面有顯著成就，但治安警察整體被指控存在貪污及無力維持治安的情況，亦間接助長了黑社會的存在和犯罪活動。

現為澳門當代藝術中心海事工房1號, 葡國國徽依舊見証澳門歷史　圖片來源：延陵科學綜合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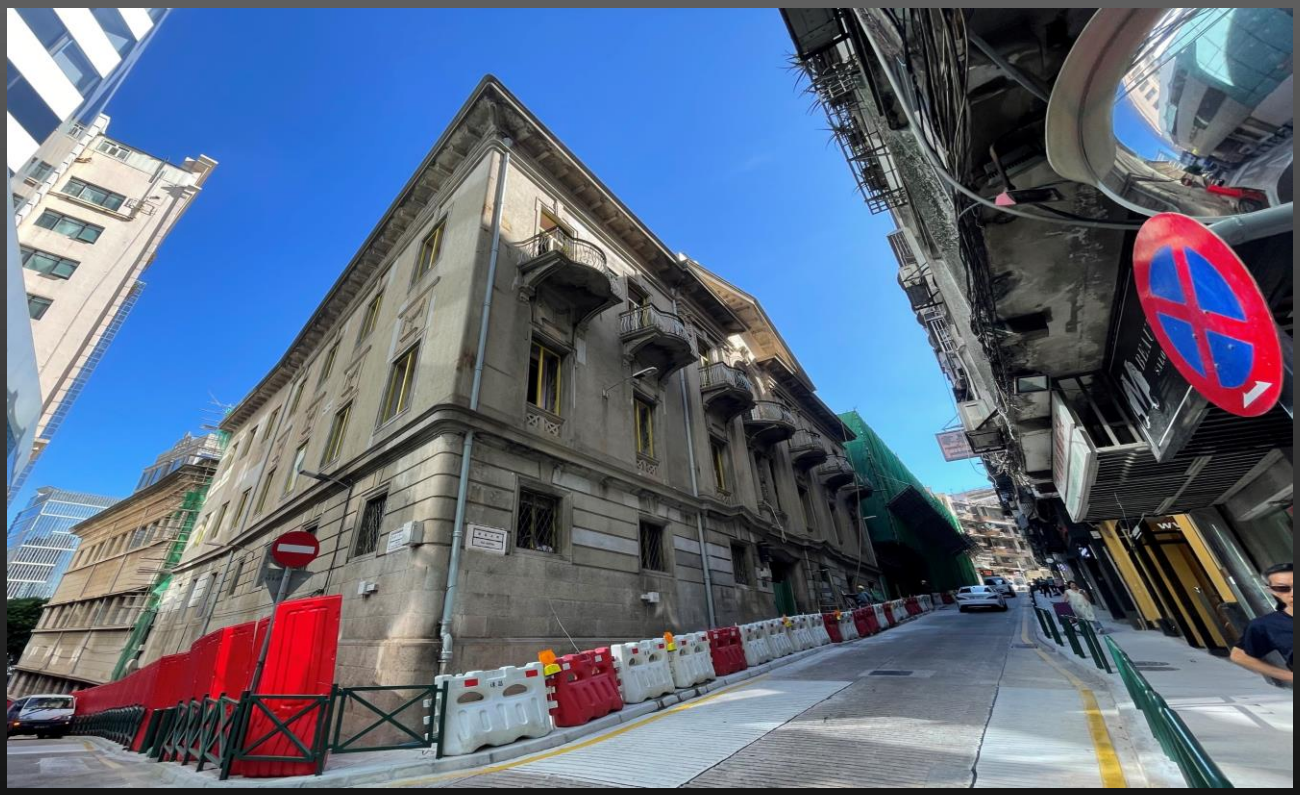

正在重建中的舊澳葡司警大樓,如大西洋銀行的模式保留外牆建新廈.　圖片來源:延陵科學綜合室

華人的審訊和訴訟過於馬虎粗率，司法警察執法不力，甚至有黑社會勢力由此坐大1990年代多起街頭仇殺案無法破案，且法庭庭辯氣氛也因黑幫影響而扭曲　，司法警察內部曾有部分人員與本地黑社會成員有所聯繫，導致效率低下和腐敗。直到1990年代中期，由新司長白德安領導開始對司法警察司進行大規模整治，排查不稱職或與黑社會有聯繫的人員，撤職率達百分之十二，才逐步改善情況，澳葡警隊整體存在士氣低落、培訓與裝備不足問題，部分警員貪贓枉法，且與黑社會勾結的傳聞亦曾存在，澳葡時代的司法警察在執法過程中存在腐敗現象，且有時縱容黑社會犯罪，嚴重影響了社會治安和司法公正，直到1990年代中後期才開始施行改革以改善這些問題。

澳門貪污案件的歷史原因主要源於殖民時期的政權架構與官僚主義嚴重。澳門葡萄牙殖民政府行政監督機制長期薄弱，警察及公務員體制軍事化，缺少有效監控和透明度，導致警察與公職人員貪污腐敗現象嚴重。1970至80年代貪污案件頻發，警察與黑社會勾結，官僚體系僵化，權力濫用普遍，成為社會矛盾和不公正的根源。澳葡時代的司法警察存在一些貪贓枉法和違法濫權的情況具體包括，澳葡政府官員對村民申請土地及地契不公，導致村民無法正常使用和處理其原有物業，土地和房產被商人通過政府批給的制度非法獲取，形成嚴重的貪污現象　，對華人的審訊和訴訟過於馬虎粗率，司法警察執法不力，甚至有黑社會勢力由此坐大，1990年代多起街頭仇殺案無法破案，且法庭庭辯氣氛也因黑幫影響而扭曲，司法警察內部曾有部分人員與本地黑社會成員有所聯繫，導致效率低下和腐敗。直到1990年代中期，由新司長白德安領導開始對司法警察司進行大規模整治，排查不稱職或與黑社會有聯繫的人員。

七、不能不作出的整治反貪

生活80至90年代的澳門市民而言，澳葡政府是否有意又或者只是演戲的一樣進行反貪工作，但畢竟是對澳門市民作了交代，澳門司法警察的反貪措施主要包括以下幾個方面，組織架構與職責分工：司法警察局作為預防和調查犯罪的專責刑事警察機關，擁有刑事調查廳、博彩及經濟罪案調查廳、毒品罪案調查處、有組織罪案調查處等多個部門，專責調查涉及貪污、經濟犯罪等案件，配合檢察院依法偵查，廉政公署合作澳門廉政公署作為獨立反貪機構，負責防止貪污和欺詐行為，並對公務員貪污進行偵查。廉政公署與司法警察局緊密合作，互相交流反貪經驗及執法技巧，並且廉政調查員在職權範圍內可直接進行偵查，無須司法授權，聯合警務行動，司法警察局持續開展專項行動， 從源頭抑制賭博、黑社會及貪腐相關犯罪的發生 ，法律規範與執法監督，司法警察局的行動須依據《司法警察局組織法》及《刑事訴訟法典》等法律進行，且行動上受到司法當局的指導和監督，確保偵查依法公正進行，防止司法腐敗。 (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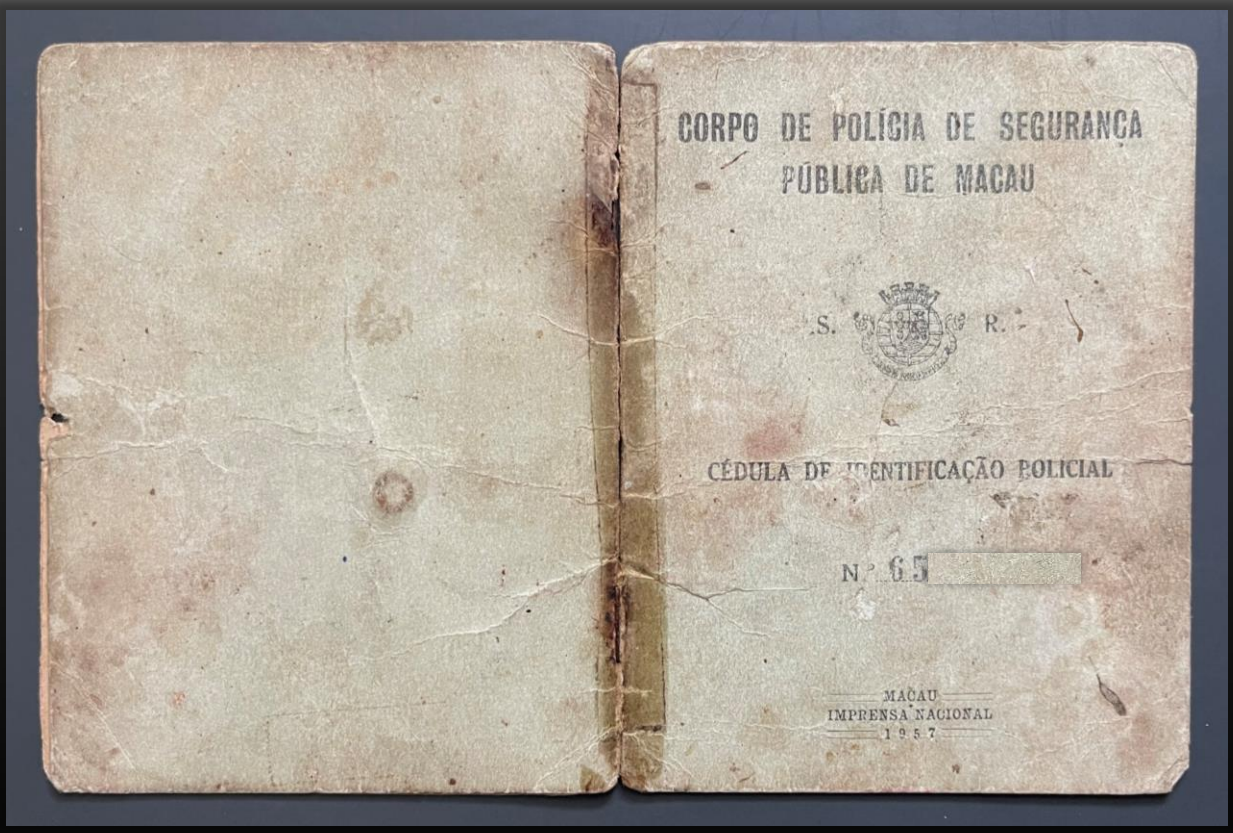

上圖 :澳門警察廳（澳葡）簽發的身份證 1957年3月30日簽發 持證人：區* / No: 65***
圖片來源: 延陵科學綜合室

R. P.

Corpo de Polícia de Segurança Pública de Macau
澳 門 警 察 廳
Cédula de Identificação Policial
身 份 證

N.° 號碼 2[redacted] 1.ª 簽發日期 2/8/1965

Nome 姓名 Wong[redacted]

Filiação 父母姓名 Wong Wái e de Lei Oi K'uan

Data de nascimento 出生日期 27/2/1[redacted]

Estado 婚姻狀況 solteiro Local do nascimento 出生地點 San Wui

Profissão 職業 pedreiro

Válida até 有效日期 1/3/1970

Macau, 1 de Março de 19 69

O Comandante,

(Assinatura) 本人簽名

Filhos 子，女 姓 名

Impressão do indicador direito
本 人 右 食 指 指 模

1.ª Revalidação 第一次續期
N.° 0[redacted]
Válida até 有效日期 1/3/1971
Macau, 23/6/1970
O Comandante,

2.ª Revalidação 第二次續期
N.°
Válida até 有效日期
Macau,
O Comandante,

Lito. Imp. Nac. — Macau

上圖 ：澳門警察廳（澳葡）身份證 1965年8月2日簽發 持證人：黃** / No: 23****
圖片來源: 延陵科學綜合室

上圖 :澳葡政府 Residencia do Governo Macau信封/社會事務副局長（Do secretario adunto para assuntos socials）內有卡片人名(Henriqueta Otilia Roque Martins)致：Joao Fernandes M.I. Director Jornal
圖片來源: 延陵科學綜合室檔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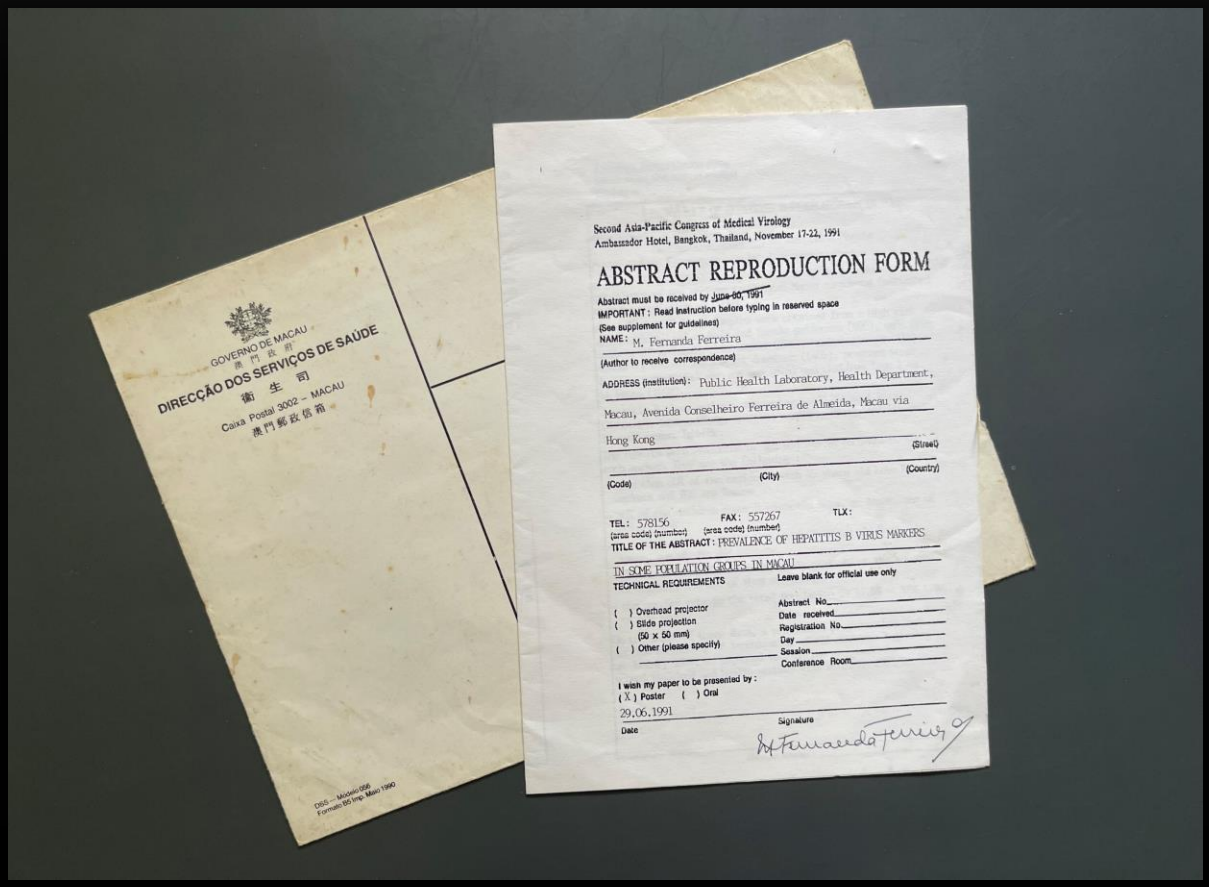

上圖 :澳葡衛生司的1992年發布世衛的學術文件　圖片來源: 延陵科學綜合室

上圖 :澳門市民的生活日常、平安戲院戲票及工人康樂館入場證　圖片來源: 延陵科學綜合室

上圖 :舊澳門昔日的南灣岸旁, 美麗景色長留在回憶內　圖片來源: 延陵科學綜合室

上圖 ：昔日地標，已經成為歷史的澳門愛都酒店（攝於2016年） 圖片來源：延陵科學綜合室

文籍資料：

[1] 《澳門古今》三聯書店(香港)有限公司澳門星光出版社.1988年李鵬翥
[2] 《澳門史鉤沉》，澳門星光出版社，1987年黃文寬
[3] 《明史·佛郎機傳箋正》，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84年戴裔煊
[4] 《澳門主權問題始末》，台北永業出版社，1994年 譚志強
[5] 《Governadores de Macau 》 Jorge Manuel dos Santos Alves First published January 1, 2013 東方文萃出版社
[6] Hong Kong: A Commentary in Words and Pictures by Lloyd A. Smith 《Hong Kong 香港》 1962
[7] LEAL SENADO DE MACAU : ESBOCO DE UM EDIFICIO = LEAL SENADO DE MACAU : A SKETCH OF THE BUILDING . Rogerio Beltrao Coelho . Lwal Senado de Macau 澳門市政廳 : 大樓記略 1995
[8] Dias (Alfredo Gomes), Macau e a I Guerra do Ópio), Macau, IPOR (Instituto Português do Oriente), 《澳門與第一次鴉片戰爭》 1993
[9] Inso (Jaime de), Macau, A Mais Antiga Colónia Europeia no Extremo Oriente, Macau, Escola Tipográfica do Orfanato, 《澳門一遠東最古老的歐洲殖民地》 1930
[10] Macau , Macau, Gabinete de Comunicação Social 《澳門雜誌》
[11] Revista de Cultura, Instituto Cultural de Macau. 《文化雜誌》